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三发改价〔2019〕39号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三水供电局，各有关发电企业：

现将《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佛发改价费〔2019〕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收费管理科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价费〔2019〕17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自备电厂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供电局，有关发电企业：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3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9〕33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自备电厂 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有关发电企业：

为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现就自备电厂上网电价（指自备电厂自用有余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下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新投产的自备电厂上网电价统一为每千瓦时0.416元（含税，下同）。其中，属于燃煤机组的自备电厂在未取得环保电价前，按每千瓦时0.389元的上网电价执行，申请脱硫电价、脱硝电价、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燃煤机组的自备电厂直接按每千瓦时0.416元的上网电价执行。

二、自备电厂项目投运后，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向电网企

业申请电费结算，电网企业根据上述上网电价政策确定电费结算的电价标准，并给予书面确认。我委不再核定具体自备电厂项目的上网电价。

三、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文件印发之前已投产但尚未核价的自备电厂项目也按此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能源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